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区）

项 目 编 号 冀水保【2015】231号

建 设 地 点 隆化县韩麻营镇

验 收 单 位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区）	行业 类别	露天金 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河北省水利厅 批复文号：冀水保【2015】231号 批复时间：2015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201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隆化县鸿彦振幅工程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国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9月6日，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区）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有关影像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区）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的龙王庙村、大乌苏沟和杨家沟村，隆化县大乌苏沟铁矿为露天开采，设计年生产规模260万吨。工程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10月11日报告书获得河北省水利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水保【2015】231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发生

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9月监测单位完成了《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控制土壤侵蚀、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区)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建设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性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运行管理部门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落实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验收组组长:



2020年9月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斌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南	安徽国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小东	隆化县鸿彦振幅工程队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明艳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赵明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海峰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海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雪丽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雪丽	监测单位
	刘新海	特邀专家	高工	刘新海	特邀专家
	袁冬立	特邀专家	正高	袁冬立	特邀专家